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	早修 1	<u>8 : 00</u> <u>9 : 00</u>	自然 P.2~41 P.54~66	自然 緒論~L2(P.6~P.78)	自然 1-1~2-2
	2	9 : 10 9 : 55	自習	自習	作文 (<u>10 : 00</u> 收卷)
	3	10 : 10 10 : 55	自習	英聽 10 : 15~10 : 40 (25 分鐘)	英聽 10 : 15~10 : 40 (25 分鐘)
	4	11 : 05 11 : 50	英語 Get Ready~Review1 輕素養閱讀 P.6~P.21	公民 L1~L2	公民 L1~L2
	6	14 : 15 15 : 00	自習	英閱 L1~Reading Corner1+ 閱讀本 1~20 回	地理 L1~L2
	7	15:15 16:00	國文 L1~L3+語(一) 自學(二) 成語習作 1~2 回	國文 L1~L3+語(一) 自學(一) 閱讀 9~15	國文 L1~L3、語(一)、L5+ 3688 應用題彙編 1~2 回
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	早修 1	<u>8 : 00</u> <u>9 : 00</u>	數學 1-1~1-4	數學 1-1~2-1	數學 1-1~1-4(P.69)
	2	9 : 10 9 : 55	自習	地理 L1~L2	地科 7-1~7-3(P.231)
	3	10 : 10 10 : 55	自習	自習	英閱 L1~Review1 閱讀 TOP : P.1~P.29
	4	11 : 05 11 : 50	歷史 : L1~L2 地理 : L1~L2 公民 : L1~L2	歷史 L1~L2	歷史 1-1~3-1

1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 : 00 準時考試。
2. 作文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10 : 00 收卷。請用黑筆書寫。
3. 各年級自然、社會科及九年級國文、地科以 2B 鉛筆作答。
4.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5. 各年級數學科須以黑筆作答且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6.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7. 段考兩天全校第八節停課，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。
8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 : 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 : 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9. 英語聽力 CD 播放設備，由當節監考老師於教務處領取，考試結束送回教務處。
10.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

請各班張貼於公告欄。